

项目监管协议



签约地点:

编号:

甲 方：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原国税办公楼

邮政编号： 512136

联 系 人：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股

联系电话： 0751-6482116

乙 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编号：2024B06，宗地总面积小写124679.14平方米，即约187.02亩，本协议宗地坐落：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钢压延加工。

第三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三条 本协议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一）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666.7平方米）人民币250万元/亩（含）；

（二）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含）；

（三）项目达产后年纳税金额大于：15万元/亩（含）。

（备注：年纳税金额指当年企业在韶关市曲江区内所缴纳的各税种及其他税费的总额，以企业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税收入库数据为准。）

（四）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吨标准煤/万元（含）；

（五）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

第四章 指标复核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开工、竣工、达产。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指标，严格按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执行。

(一)乙方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进场施工，进场施工起始时间以乙方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为准；

(二)乙方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6个月内土建工程竣工，土建竣工时间以土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三)乙方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验收，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为准；

(四)乙方在项目竣工投产后24个月内达产，达产验收主要考核指标为：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第五章 合同履行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工商登记、环评批复、立项（技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各项行政事务，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2. 甲方协助乙方在开工日期前报装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保证提供足够水电容量满足乙方项目地块内

的生产生活需求。

3.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在建设工程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周边环境问题。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各项合法权益,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辖区内的相关投资优惠政策及产业奖补政策待遇。在乙方申报相关优惠政策时,甲方提供便利服务,安排专人协调和跟踪。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各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如乙方未能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手续办理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按照有关法规和双方协议约定,按时完成项目投资计划,确保项目如期投产并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和纳税强度。

乙方项目投产时,投资强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协议约定投资强度-实际投资强度)/协议约定投资强度×项目竞得土地出让价。项目投产后,年纳税金额按照投产第一年至第三年的纳税总额平均值进行考核(投产第一年纳税要求达到10万元/亩,第二年纳税要求达到12万元/亩,第三年起纳税要求达到15万元/亩),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协议年纳税

金额 $\times 3$ - 前 3 年实际纳税金额。乙方项目投产第 4 年起，年纳税金额按照当年纳税总额进行考核，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款，差额补偿款=协议年纳税金额 - 实际纳税金额。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依法收回项目用地使用权。

3. 乙方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必须符合甲方的总体规划要求，具体设计方案须经规划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建设施工及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乙方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换项目建设内容或转为其他产业类型，如需转变，须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论证并同意后方可转产。如若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行业类型，甲方有权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4. 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遵纪守法，按章纳税，诚信经营。如违反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则不能享受政府部门相关优惠政策。

5. 乙方所有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内容，溯及乙方可能为项目运营成立的新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如乙方决定以其他公司进行项目营运的，应在相关公司承接实际业务前 10 日内告知甲方，并督

促接手公司在本协议上进行签章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办相关配合手续，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同时还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的，乙方在该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在建工程等，应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并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的补偿。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一方按照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方式送达的，无论另一方是否收到皆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未详尽规定的内容，涉及土地出让相关的事

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区自然资源局肆份（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